

#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3:00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 3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張雯惠主任

記錄：鄭如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 104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遴選案	本系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4.06.30)遴選出 5 位委員，不足之 2 位委員經本會議票選及討論結果由本系黃鐘慶老師及應用物理系林春榮老師擔任。	依決議辦理
本系場館人員調整案	查詢他校環安中心工作業務內容，區分場館執掌業務，若學校不再安排科學館及理學大樓場館人員，再上簽呈報。	依決議辦理
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案	修正本系研究所甄試系分則，將原審查項目第 4 項「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以及面試成績之「含論文閱讀能力測試」刪除。	依決議辦理
本系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PR 值分析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 貳、主席報告：

無

## 參、工作報告：

- 一、請師長於 11 月 10 日(二)前將本校申請「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本系執行項目之「落實學習成果導向之課程品質提升」專題研究實驗材料費用核銷單據交至系辦。
- 二、請各位師長於 11 月 20 日(五)前將午餐晤談、教師及研究生研究需求經費及實驗課程使用之教學材料費之核交單據交至系辦。
- 三、本系科 301 教室已整建完成，請有調教室授課之師長可恢復至科 301 教室授課。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與校院核心能力之對應，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校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調整，進行系核心能力變更。
- 二、檢附本系核心能力說明、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表，如附件一。
- 三、檢附校、院核心能力對照表如附件二。

擬辦：請委員提供指標對應之意見，彙整後送院課程會議。

決議：

**本系核心能力：**

1. 具備文字閱讀與理解之能力
2. 具備語文表達與溝通之能力
3. 具備資訊搜集整合與呈現之能力
4. 具備理解他人與團隊精神之能力
5. 能承擔團隊責任與執行團隊任務
6. 能帶領團隊發展並創造和諧環境
7. 能了解應用化學專業之核心概念
8. 能了解應用化學之專業應用與發展
9. 具備獨立思考與學術研究之能力
10. 具備應用化學專業之實證能力
11. 具備問題分析與技術整合之能力
12. 具有專業創新之能力

**本系教育目標：**

1. 語文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2. 具備團隊合作與環境和諧之能力
3. 應用化學專業知能
4. 應用化學專業整合與創新能力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

系

案由：本系擬將「腫瘤生物學」課程申請為全英語授課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樊琳老師擬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腫瘤生物學」課程(3 學分)，並申請為全英語授課課程。
- 二、本課程授課為碩士班及大學部三、四年級合開課程。
- 三、檢附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辦法，如附件三。
- 四、檢附「腫瘤生物學」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設申請書，如附件四。

擬辦：請委員決議是否同意開設本課程，彙整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

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擬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生物醫學技術」及「微觀化學」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系廖美儀老師擬開設「生物醫學技術」(附件五)及「微觀化學」(附件六)之選修課程，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授課，開課時數皆為 3 學分，請提出建議。

擬辦：請委員決議是否同意開設本課程，彙整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